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48號

聲 請 人 石文經
游孟潘

相 對 人 大漢觀寶國際拍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琪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0,205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
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
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
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次
按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
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
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67號
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
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2號判決原判決廢棄，並諭知第
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
案，經本院調閱卷宗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業已預納

01 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82元、第二
02 審裁判費108,123元、鑑定費80,000元，總計260,205元（72
03 082+108123+80000=260205）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04 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卷，頁119、第二審卷，頁13），並有本
05 院111年9月8日中分高民表決111重上92字第8537號囑託鑑定
06 函、中興動產鑑價有限公司鑑價報告函及所開立之發票（參
07 第二審卷，頁153、181、182）、本件卷附聲請人所提之中興
08 動產鑑價有限公司鑑價費用匯款單影本可憑。是以，依上開
09 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
10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60,205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
1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14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